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 及其股本並無股份面值。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3377	說明	股份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1,809,679,978	0		11,809,679,978	
增加 / 減少 (-)		10,156,964				
本月底結存		11,819,836,942	0		11,819,836,942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377	說明	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18年股份期權計劃*	0	0	0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8月6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761,528,565股為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本月底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可授予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均為17,400,000股。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377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5年3月27日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A組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USD	268,792,340	已換股	0	268,792,340	0	0	0	1,356,100,708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5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1月18日									
2).	於2025年3月27日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B組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USD	502,680,302	已換股	-6,185,459	496,494,843	8,426,879	0	0	676,409,35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5.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1月18日									
3).	於2025年3月27日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C組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USD	272,628,702	已換股	-199,005	272,429,697	90,163	0	0	123,429,909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7.2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1月18日									
4).	於2025年3月27日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D組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USD	257,123,132	已換股	-2,382,294	254,740,838	1,639,922	0	0	175,358,569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1.3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1月18日									
5). 於2025年12月18日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 ("雙邊強制可轉換債券")	USD	21,187,476	已發行				21,187,476				106,894,233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5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1月1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0,156,964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2)

備註: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 下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 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如下: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1倍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最低為每股港幣1.55元, 可予調整)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11.5倍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最低為每股港幣5.74元, 可予調整)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4.5倍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最低為每股港幣17.26元, 可予調整)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2.7倍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最低為每股港幣11.36元, 可予調整)

雙邊強制可轉換債券: 每股港幣1.55元, 可予調整

有關轉換事件及各項轉換事件的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計算方法 (倘適用) 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及該等公告。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10,156,964	普通股
---	------------	-----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陳嘉敏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